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7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1,476,335股减少至661,361,435股,注册资本将从661,476,335元减少至661,361,4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徐力

4、联系电话:020-22211010

5、传真号码:020-22211018

6、电子邮箱:directorate@xphcn.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1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

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9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4,68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2%。自本次增持之日即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之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铁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2021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将在10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3月1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华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兆盈”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兆盈轨交”)持有青岛兆盈76%股权,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港通”)持有青岛兆盈24%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兆盈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及济南港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青岛兆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春阳路西端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105房间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宣瑞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M2DK0F
所处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及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不在此地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框架协议情况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与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签署《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华铁股份(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重庆兆盈轨交(乙方1)、济南港通(乙方2,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股份将持有青岛兆盈100%的股权,同时,华铁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华铁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告日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且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对价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结后另行谈判、协商并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本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估值机构。

五、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估值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0,129.77	709,106.82	-19.60%
营业利润	54,343.36	47,313.16	14.86%
利润总额	53,708.32	47,235.78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9.68	40,096.15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65%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4,120.56	1,111,375.88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4,149.93	889,593.58	7.26%
股本(万股)	117,181.24	115,848.3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4	7.68	5.99%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其中,2020年度网络安全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946.89	241,731.20	17.05%
营业利润	52,220.59	44,714.86	16.79%
利润总额	51,833.52	44,759.84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1.99	39,369.94	18.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0,129.77万元,同比减少19.6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其中,网络安全业务实现收入282,946.89万元,同比增长17.05%,增速较去年同期放缓,主要是因全国新冠疫情,项目实施进度延缓,使报告期收入确认受到影响,但下半年逐渐恢复,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176.83万元,同比增长46.21%;报告期内毛利率65.65%,同比增长2.86个百分点;新增订单金额同比增长47.41%,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14.86%和13.70%,因重大资产出售增加所得税费用12,08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79%。网络安全业务营业利润52,220.59万元,同比增长16.79%,利润总额51,833.52万元(如果剔除股份支付费用13,784.53万元,则利润总额为65,618.05万元),同比增长1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31.99万元,同比增长18.45%。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业务进一步加大投入,特别是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1.43%,但由于毛利率的提高,使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保持了同步增长,净利润率同比保持不变。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34,120.56万元,同比增加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54,149.93万元,同比增加7.26%。通过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板块资产,资产和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存货、固定资产和短期借款大幅度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有利于网络安全业务的未来发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863,782,3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9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63,78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9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04,00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与李笛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3,326,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45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4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2%;反对456,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2,91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84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38,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87%;反对84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2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3、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86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3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0%;反对86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86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3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0%;反对86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2,90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反对88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22,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36%;反对88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38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6%;反对8,62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8%;弃权77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07%;反对8,627,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2%;弃权77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38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6%;反对8,60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5%;弃权79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07%;反对8,607,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0%;弃权79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381,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6%;反对8,62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8%;弃权77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07%;反对8,627,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2%;弃权77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1%。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38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5%;反对8,60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5%;弃权794,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00,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97%;反对8,607,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0%;弃权794,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38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5%;反对8,62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9%;弃权77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600,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97%;反对8,628,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62%;弃权773,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李笛鸣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7,735.57	485,910.79	12.72%
营业利润	35,339.32	31,204.95	13.25%
利润总额	34,352.92	29,832.79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0.60	24,760.91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77	0.410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10.81%	下降1.6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8,955.15	606,509.85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277.13	289,309.14	16.58%
股本	72,144.58	68,331.70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50	4.2339	10.42%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在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自二季度开始,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效率,业务得以快速地恢复到正常水平,全年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25%,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10%。

报告期末,由于经营业绩恢复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报告期初增长1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10.42%。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与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麒麟”)、裴成玉、万庆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裴成玉、万庆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裴成玉、万庆所持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74.50%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15,645万元。

2、本次交易,鑫三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前海麒麟、裴成玉、万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鑫三合74.50%的股权,鑫三合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67196T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持有标的公司50.00%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前海麒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裴成玉

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4224221959*******,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持有标的公司19.50%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裴成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万庆

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持有标的公司5.00%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万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于方不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55968263A

法定代表人:裴娟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主营业务:专注于航空航天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军用飞机、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精密制造和特种工艺处理。公司具有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

截止本公告日,鑫三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鑫三合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0%
4	裴成玉	1170.00	19.50%
3	裴娟	1,080.00	18.00%
4	万庆	300.00	5.00%
5	李绍斌	270.00	4.50%
6	成都睿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年8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13.13	12,788.18
负债总额	4,467.07	4,38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46.06	8,404.12
利润表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73.27	2,632.00
营业利润	218.51	-701.74
净利润	218.51	-684.04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4	-14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	-6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	478.5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公司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鑫三合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鑫三合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交易对手方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住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乙方(出让方):

乙方1: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裴成玉

身份证号码:4224221959*******

乙方3:万庆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住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裴娟

丁方(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丁方1:裴娟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

丁方2:李绍斌

身份证号码:5101051962*******

丁方3:成都睿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麒麟上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乙方系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4.5%的股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且对该股权有不受任何权利/权力限制的情形,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转入给甲方,丁方同意本次转让且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3、乙方1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麟鑫旺”)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目前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但麒麟鑫旺确保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系自身合法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权属存在争议情形。对于目前麒麟鑫旺经营期限已过以及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查封(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纠纷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被其他方主张权利、存在权利限制)等影响股权权属、股权交易及股权过户的情形,麒麟鑫旺承诺尽快予以解决,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74.5%目标公司股权以实现对目标公司的绝对控股,同时确保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

根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拟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事项

1.1 股权转让事项

1.1.1 转让标的

经各方沟通,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且有全部权益的目标公司74.5%的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属的一切权益。

1.1.2 转让价格

1.1.2.1 各方经沟通,在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附件内容的情况下,同意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2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

1.1.2.2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4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元,其中:

麒麟鑫旺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

裴成玉持有目标公司19.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9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伍万】元;

万庆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

1.2 股权转让进度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鉴于麒麟鑫旺持有的目标公司20.80%股权目前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约定按照以下进度转让股权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1.2.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先行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53.7%的股权,其中麒麟鑫旺转让目标公司29.2%的股权、裴成玉转让目标公司19.5%的股权、万庆转让目标公司5%的股权。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893.9】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该款项暂支付至甲方开设的股权转让专用共管账户(该账户乙方预留【赖美香】的印鉴)。

甲方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到股权转让专用共管账户后,乙方、丙方以及其他股东配合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1.2.2 在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3.7%股权工商登记至甲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由共管账户按照乙方已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其中麒麟鑫旺